



第三节 行政行为

四、行政行为程序与行政程序法（★★★）

（一）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

公开原则	除法律另有规定，行政主体必须将行政行为在事前、事中、事后公开于行政相对人和有关利害关系人。主要体现在法律公开、资料公开、行政过程公开、行政决定公开等方面
公正原则	行政主体在作出行政行为时，要平等地对待当事人各方，排除各种可能造成不平等或偏见的因素
参与原则	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行为的过程中，行政相对人有权参与行政过程，并有权对行政行为发表意见
效率原则	效率原则是行政程序在时间方面的又一表现



第三节 行政行为

（二）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制度

制度	含义
信息公开制度	指凡是涉及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行政信息资料，除法律规定应予以保密的以外，行政主体及有关机构依法向社会公开，任何公民或组织均可依法获取。
回避制度	（1）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行政执法人员应主动回避。 （2）若不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提出要求其回避的请求



第三节 行政行为

续表

制度	含义
行政调查检查制度	是行政主体依法获取证据材料的一种行政程序制度。 包括： （1）调查检查权限 （2）调查检查程序
告知制度	在进行某项行政行为之前对行政相对人享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如何行使有关权利、履行有关义务以及其他有关事项，负有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告知相对人并加以指导的义务



第三节 行政行为

续表

制度	含义
催告制度	(1) 当事人不自觉履行义务，行政主体督促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义务，否则承担被强制执行后果的一种程序。 (2) 催告是强制执行行政决定的前置程序，是行政强制执行的核心程序
听证制度	是行政主体在作出影响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决定前，行政主体告知决定理由和听证权利，行政相对人表达意见、提供证据，以及行政主体听取意见、 质证 等所构成的一项行政程序基本法律制度



第三节 行政行为

续表

制度	含义
行政案卷制度	即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应当以行政案卷为根据，行政机关不能在行政案卷以外，以当事人所未知悉的或者未由当事人申辩、质证的事实作为根据来作出行政决定
说明理由制度	行政主体应将作出行政决定所依据的事实上和法律上的理由对行政相对人说明，即说明理由制度。 （1）行政机关对作出影响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决定应持慎重态度，抑制其随意性，保障和提高其公正性； （2）便于行政相对人获知行政机关作出对其产生不利影响的行政决定的确切理由，并可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时提供方便



第三节 行政行为

续表

制度	含义
教示制度	行政机关对行政相对人正式作出某种不利决定时，将有关法律救济权利事项明确地告知的一种行政程序法律制度。内容主要有： （1）告知相对人向什么机关提出法律救济以及请求获得法律救济的法定时限； （2）行政机关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提出法律救济的法定方式，如书面方式还是口头方式等； （3）行政机关如不履行该教示程序，应当承担不利于己的法律后果
时效制度	对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给予时间上的限制以保证行政效率和有效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程序制度



第三节 行政行为

【例题-单选题】甲税务局对某公司作出税收强制执行决定，此决定的执行对该公司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甲税务局依照《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及《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要求，依法告知其享有申请税务行政复议的权利、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甲税务局的这一做法，体现了行政程序法中的（ ）。

- A.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 B. 说明理由制度
- C. 教示制度
- D.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三节 行政行为

答案：C

解析：教示制度，是指行政机关对行政相对人正式作出某种不利决定时，将有关法律救济权利事项明确地告知的一种行政程序法律制度。



第三节 行政行为

【例题-单选题】《行政许可法》第48条第2款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这一规定体现的行政程序法基本制度是（ ）。

- A. 教示制度
- B. 说明理由制度
- C. 告知制度
- D. 行政案卷制度



第三节 行政行为

答案：D

解析：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应当以行政案卷为根据，行政机关不能在行政案卷以外，以当事人所未知悉的或者未由当事人申辩、质证的事实作为根据来作出行政决定。



第三节 行政行为

（三）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1.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

（1）公开的原则性限制

①绝对不公开：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②相对不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第三节 行政行为

(2) 公开途径

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开。

(3) 时限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行政行为

2. 依申请公开

(1) 时限

①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②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20+20）



第三节 行政行为

(2) 公开形式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

(3) 原则上不收取费用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



第三节 行政行为

【例题-单选题】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列关于政府信息公开限制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的，可以予以公开
- B. 当事人申请公开依申请公开范围内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自收到当事人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答复
- C. 对于法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内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自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D.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但上级行政机关同意的除外



第三节 行政行为

答案：A

解析：

（1）A选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A选项正确。

（2）B选项：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B选项错误。



第三节 行政行为

(3) C选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C选项错误。

(4) D选项：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D选项错误。



第三节 行政行为

五、行政事实行为 (★★)

(一) 行政事实行为的特征与种类

行政事实行为指行政主体作出的以影响或改变事实状态为目的、非产生法律约束力而仅产生事实上的效果的行为。

【例】 行政机关发布信息、公开情报、行政机关采取灵活的方法进行行政疏导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报纸上发布某些产品不合格的警示。



第三节 行政行为

1. 行政事实行为的特征

- (1) 是一种公法上的行为；
- (2) 是一种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的行为；
- (3) 不以产生法律效果为目的：行政主体实施事实行为

不会导致行政法上权利义务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注意】行政事实行为对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同样会产生影响。



第三节 行政行为

2. 行政事实行为的种类

(1) 执行性行政事实行为：行政机关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进行的没收物品行为；民政机关根据行政给付决定发放特定人生活补助金的行为。

(2) 通知性行政事实行为：行政机关对相对人提出的意见、劝告、提供的咨询服务。

(3) 协商性行政事实行为：行政机关在作出正式的行政行为之前，与行政相对人就某些问题作出的不具有法律效果的协商行为。



第三节 行政行为

（二）行政事实行为的法律问题

1. 行政事实行为的合法性

（1）主体合法

（2）权限合法

（3）程序合法

2. 行政事实行为的法律救济

对已经作出的违法行使职权对行政相对人的人身权、财产权造成损害的行政事实行为，行政相对人有权提出**国家赔偿**。

【注意】因我国行政诉讼法受案范围限于行政法律行为，行政相对人对于行政事实行为不得提起撤销之诉、给付之诉。



第三节 行政行为

（三）行政指导（行政事实行为）

1. 概念：行政主体为了达到某种行政目的，在其职权范围内采用希望、劝告、建议、指示等**非强制性手段**谋求行政相对人协助或合作的行政活动。

2. 特征：行政性、非强制性。

3. 要求：有法律依据、职权范围内、遵守有关程序法的规定。

4. 法律救济：申请国家赔偿，但不得提起行政诉讼（因为行政指导系行政事实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法》受案范围）



第三节 行政行为

【例题-单选题】曹某在当地集镇市场临时贩卖鲜活鱼，市场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张某责令其交纳有关费用，曹某拒不交纳。双方由此发生争吵，张某将曹某未卖完的鲜活鱼全部扣押，且将曹某打伤。下列关于本案涉及的主体、行为 and 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张某是本案行政主体
- B. 张某扣押曹某鲜活鱼的行为属于执行罚措施
- C. 张某殴打曹某的行为属于事实行为
- D. 张某个人应当就曹某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节 行政行为

答案：C

解析：行政主体是社会组织，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不是行政主体。所以选项A错误。扣押财产的行为属于行政强制措施，而不是间接强制执行中的执行罚。所以选项B错误。张某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殴打曹某的行为是一种侵权行为，属于行政事实行为。行政事实行为，是指行政主体不以实现某种特定的法律效果为目的，而以影响或者改变事实状态为目的实施的行为。所以选项C正确。张某是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其执行职务给相对人造成的损失，由其所属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赔偿责任。所以选项D错误。

谢谢 观看

THANK YOU